建信货币市场基金

2012 年度报告摘要

2012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1重要提示及目录

1.1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3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2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基金简介

2.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建信货币
基金主代码	530002
交易代码	5300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4月25日
基金管理人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269,549,341.78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力保本金安全和基金财产较高流动性的前提下，争取获得超过投资基准的收益率。
投资策略	综合运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手段，全面评估货币市场的利率走势、类属资产和券种的风险收益水平及流动性特征，在此基础上制订本基金投资策略。具体而言，包括短期资金利率走势预测、组合剩余期限调整策略、债券期限配置策略、类属资产配置策略、品种选择策略和交易策略等方面。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投资业绩比较基准为6个月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预期收益和风险均低于债券基金、混合基金、股票基金。

2.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路彩营	赵会军
	联系电话	010-66228888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xinxipilu@ccbfund.cn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95533，010-66228000	95588
传真		010-66228001	010-66105798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ccbfund.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191,827,694.25	97,848,983.40	57,973,612.27
本期利润	191,827,694.25	97,848,983.40	57,973,612.27
本期净值收益率	4.23%	3.49%	1.84%
3.1.2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2年末	2011年末	2010年末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3,269,549,341.78	8,351,470,127.24	9,797,069,668.2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1.0000	1.000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2、本基金的利润分配按日结转基金份额。

3、持有人认购或交易本基金时，不需缴纳任何费用。

3.2基金净值表现

3.2.1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9410%	0.0082%	0.7181%	0.0000%	0.2229%	0.0082%
过去六个月	1.7994%	0.0071%	1.4449%	0.0001%	0.3545%	0.0070%
过去一年	4.2253%	0.0074%	3.1349%	0.0007%	1.0904%	0.0067%
过去三年	9.8411%	0.0066%	8.6121%	0.0015%	1.2290%	0.0051%
过去五年	16.0162%	0.0077%	14.7404%	0.0018%	1.2758%	0.005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1.6796%	0.0073%	19.0493%	0.0019%	2.6303%	0.0054%

注：基金收益分配按日结转份额。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建信货币市场基金

累计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6年4月25日至2012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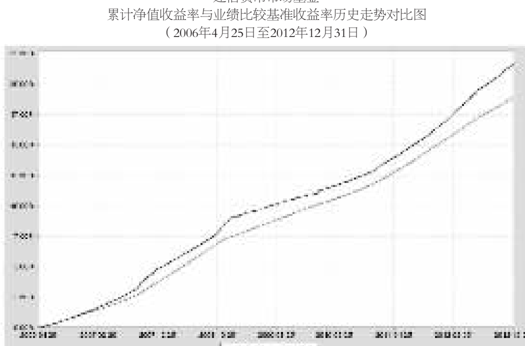

注：本报告期，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要求。

3.2.3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建信货币市场基金

过去五年基金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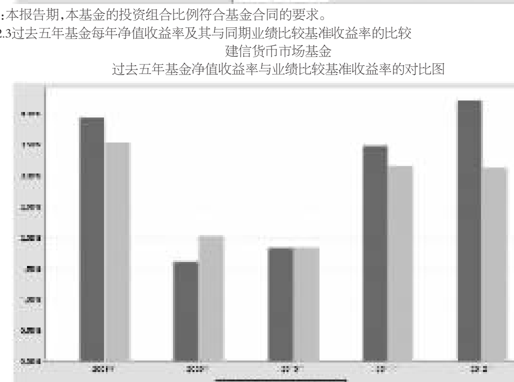

3.3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2年	191,827,694.25	-	-	191,827,694.25	-
2011年	97,848,983.40	-	-	97,848,983.40	-
2010年	57,973,612.27	-	-	57,973,612.27	-
合计	347,650,289.92	-	-	347,650,289.92	-

§4管理人报告

4.1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58号文批准，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5年9月19日，注册资本2亿元。目前公司的股东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安金融服务公司、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其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65%，信安金融服务公司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25%，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10%。

公司下设综合管理部、投资管理部、专户投资部、海外投资部、交易部、研究部、创新发展部、市场营销部、专户理财部、市场推广部、人力资源管理部、基金运营部、信息技术部、风险管理部和监察稽核部，以及深圳、成都、上海、北京四家分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秉持"诚信、专业、规范、创新"的核心价值观，恪守"持有人利益重于泰山"的原则，以"建设财富生活"为崇高使命，坚持规范运作，致力成为"最可信赖、持续领先的综合性、专业化资产管理公司"。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旗下有建信恒久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货币市场基金、建信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上证社会责任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建信全球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内生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双利策略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新兴市场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深证基本面6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建信恒稳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双息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深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全球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双周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月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6只开放式基金和建信优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只封闭式基金，管理的基金资产规模共计为952.17亿元。

4.1.2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菁女士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07-11-01	2012-02-17	7	硕士。2002年7月进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部工作，从事基金托管业务，任主任科员。2005年9月加入本公司，先后任债券研究员和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2009年6月2日起任建信收益增强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6月16日起任建信信用增强基金的基金经理。
彭云峰先生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2-02-17	-	7	硕士。曾任中经网数据有限公司财经分析师，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研究员兼宏观研究员，2006年5月起就职于鹏华基金管理公司，历任债券研究员、社保组合投资经理、债券基金基金经理等职，2010年5月31日至2011年6月14日任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彭云峰于2011年6月加入我公司；2011年11月30日起任建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5月29日起任建信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4.2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发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4.3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为了公平对待投资人，保护投资人利益，避免出现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内部控制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制定和修订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公司防范内幕交易管理办法》、《利益冲突管理办法》等风险管控制度。公司使用的交易系统中设置了公平交易模块，一旦出现不同基金同时买卖同一证券时，系统自动切换至公平交易模块进行操作，确保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严禁直接或通过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

4.3.2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

本基金管理人对过去四个季度不同时间窗口下（日内、3日内、5日内）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包括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等）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从T检验（置信度为95%）、平均溢价率、贡献率、正溢价率占优频率等几个方面进行了专项分析。具体分析结果如下：

当时间窗为1日时，配了1278对投资组合，有73对投资组合未通过T检验，其中5对投资组合的正溢价率占优频率小于55%，其它68对正溢价率占优频率大于55%的投资组合中，67对投资组合的平均溢价率低于2%，组合贡献率低于5%，有1对投资组合的平均溢价率超过2%，但其组合贡献率低于5%，因此未发现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行为；

当时间窗为3日时，配了1514对投资组合，有276对投资组合未通过T检验，但其中29对投资组合的溢价率占优频率均小于55%，其它247对正溢价率占优频率大于55%的投资组合，其平均溢价率均低于5%，因此未发现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行为；

当时间窗为5日时，配了1579对投资组合，有410对投资组合未通过T检验，但其中47对投资组合的溢价率占优频率均小于55%，其它363对正溢价率占优频率大于55%的投资组合，其平均溢价率均低于10%，同样未发现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3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本报告期，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2年前三季度，中国经济增速延续了2010年2季度以来的回落态势，四季度GDP同比增速明显回升，经济开始出现复苏迹象。2012年通胀水平总体较低。2月之后CPI同比增速持续回落，10月该指标降至1.7%，11月和12月CPI同比增速小幅反弹。货币政策在总体保持稳健的情况下，根据经济形势和物价走向进行了预调微调，主要是适度放松货币政策以稳定经济增长。2月24日和5月18日央行两次下调存款准备金率。6月8日和7月6日央行两次调降存贷款基准利率，同时对存贷款利率的浮动范围进行了调整，降低贷款利率下限，并允许存款利率上浮10%。2012年央行暂停了央行票据的发行，公开市场操作以正逆回购为主，6月26日之后则只进行逆回购操作。

2012年货币市场资金面情况一波三折，极度紧张和极度宽松的情况均出现过。总体来说，2012年资金面比2011年宽松。2012年年初至春节前，资金面非常紧张，2月24日降准之后资金面略有好转。5月18日再次降准之后，资金面一度非常宽松。但6月下旬开始，资金面又偏紧。由于央行及时通过逆回购释放资金，资金面偏紧的状况很快得到缓解。9月、10月和12月下旬也出现过类似的情况。

2012年短期债券市场波动较大，收益率总体下降较多。上半年短期债券的收益率持续下降，在5月18日央行第二次降准之后，短期债券的收益率在短时间内大幅下降，短期融资券等短期信用债的收益率下降幅度大于短期利率债。但由于再次降准的预期落空，6月下旬，短期债券市场开始调整，并一直持续到三季度末。10月和11月短期债券的收益率有所下降，12月中下旬收益率小幅上行。

2012年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是在做好流动性管理的同时，积极把握市场波动带来的投资机会。具体而言，本基金在2012年1季度投资了较大比例的短期信用债，在2季度适当减持，获得了较好的收益。下半年本基金适当减少了对短期信用债的投资，择机加大了对定期存款和逆回购的投资。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本基金净值收益率4.2253%，波动率0.0074%，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1349%，波动率0.0007%。

4.5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3年，我们认为中国经济或能延续温和复苏的态势，经济增速可能前高后低，通胀水平可能前低后高。由于换届效应，以及房地产市场趋暖，投资增速可能上升，上半年中国经济增速或较高。经济增速起来之后，通胀水平和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可能需要更加关注，地方政府的投资冲动可能需要适当引导。货币政策在保持稳健的情况下，可能需要根据经济形势和通胀水平进行微调，防止经济过热和通胀上升较快。因而下半年的经济增速可能相对平缓。

随着利率市场化进程的推进，央行越来越倚重公开市场操作对流动性进行微调，并可能逐步将短期资金利率打造成新的政策利率。2013年1月18日，央行推出公开市场短期流动性调节工具（SLO），有助于进一步减少资金面的波动，保持短期利率的稳定。我们判断，与2012年相比，2013年货币市场资金面或会更加宽松，阶段性的资金紧张情况或更少出现。2013年短期债券的收益率可能前低后高，整体将低于2012年，短期信用债仍将有较好的表现。

2013年本基金将坚持"审慎投资，灵活调整"的投资方针。具体而言，本基金将继续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适当增加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适当增加短期信用债券的投资比例，适度投资短期逆回购和定期存款。我们将根据货币市场资金利率和经济形势的变化，积极主动对组合进行调整，在确保组合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获取更多的投资收益。

4.6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继续加强和完善对基金估值的内部控制程序。

公司设立的基金估值委员会为公司基金估值决策机构，负责制定公司所管理基金的基本估值政策；对公司旗下基金已采用的估值政策、方法、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核监督；对因经营环境或市场变化等导致需调整已实施的估值政策、方法和流程的，负责审查批准基金估值政策、方法和流程的变更。估值委员会由公司分管估值业务的副总经理、督察长、投资总监、研究总监、风险管理总监、运营总监及监察稽核总监组成。

公司基金估值委员会下设基金估值工作小组，由具备丰富专业知识、两年以上基金行业相关领域工作经历、熟悉基金投资品种定价及基金估值法律法规、具备较强专业胜任能力的基金经理、数量研究员、风险管理人员、监察稽核人员及基金运营人员组成（具体人员由相关部门根据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进行指定）。估值工作小组负责日常追踪可能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证券的发行人、所属行业、相关市场等产生影响的各类事件，发现估值问题；提议基金估值调整的相关方案并进行校验；根据需要提出估值政策调整的建议以及提议和校验不适用于现有的估值政策的新的投资品种的估值方案，报基金估值委员会审议批准。

基金运营部根据估值委员会的决定进行相关具体的估值调整或处理，并负责与托管行进行估值结果的核对。涉及模型定价的，由估值工作小组向基金运营部提供模型定价的结果，基金运营部业务人员复核后使用。

基金经理作为估值工作小组的成员之一，在基金估值定价过程中，充分表达对相关问题及定价方案的意见或建议，参与估值方案提议的制定，但对估值政策和估值方案不具备最终表决权。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的重大利益冲突。

公司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中债收益率曲线和中债估值最终用户服务协议》，并依据其提供的中债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固定收益品种进行估值（适用非货币基金）或影子定价（适用货币基金和理财类基金）。

4.7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每日将当日收益结转为基金份额，当日收益参与下一日基金收益分配，并按月结转到投资者基金账户。本年度基金应分配利润为191,827,694.25元，已全部分配，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5托管人报告

5.1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2年，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建信货币市场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2年，建信货币市场基金的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建信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运作、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基金利润分配、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严格遵循《证券投资基金法》、《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

5.3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建信货币市场基金2012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了后附的建信货币市场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201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2年度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3)第2036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年度财务报表

7.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建信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4,966,369,651.87	2,274,117,673.93
结算备付金		1,363,636.36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20,884,379.74	1,560,887,981.86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720,884,379.74	1,560,887,981.8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539,013,679.19	5,061,782,770.9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76,187,198.90	-
应收利息		50,082,309.20	27,207,289.05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963,152.00	6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3,455,864,007.26	8,923,996,315.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1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80,207,224.14	570,000,000.00
应付赎回款		425,801.90	102,634.11
应付管理人报酬		2,512,011.42	958,867.57
应付托管费		761,215.58	290,565.93
应付销售服务费		1,903,038.97	726,414.83
应付交易费用		76,895.97	47,291.08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428,477.50	400,415.00
负债合计		186,314,665.48	572,526,188.5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3,269,549,341.78	8,351,470,127.24
未分配利润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269,549,341.78	8,351,470,127.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455,864,007.26	8,923,996,315.76

注：报告截止日2012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元，基金份额总额13,269,549,341.78份。

7.2利润表

会计主体：建信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一、收入		229,674,178.34	123,550,303.39
1.利息收入		193,733,433.25	126,342,734.2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6,712,768.18	31,581,803.92
债券利息收入		65,044,917.72	47,891,228.54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51,975,747.35	46,869,701.80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5,940,745.09	-2,792,430.8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35,940,745.09	-2,792,430.8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减：二、费用		37,846,484.09	25,701,319.99
1.管理人报酬		15,777,206.07	9,604,256.49
2.托管费		4,780,971.58	2,910,380.75
3.销售服务费		11,952,428.91	7,275,951.94
4.交易费用		-	-
5.利息支出		4,707,447.92	5,296,308.38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4,707,447.92	5,296,308.38
6.其他费用		628,429.61	614,422.4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1,827,694.25	97,848,983.4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1,827,694.25	97,848,983.40

7.3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建信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351,470,127.24	-	8,351,470,127.2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91,827,694.25	191,827,694.2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918,079,214.54	-	4,918,079,214.5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9,635,383,741.27	-	39,635,383,741.27
2.基金赎回款	-34,717,304,526.73	-	-34,717,304,526.7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91,827,694.25	-191,827,694.25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269,549,341.78	-	13,269,549,341.78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797,069,668.29	-	9,797,069,668.2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97,848,983.40	97,848,983.4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445,599,541.05	-	-1,445,599,541.0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4,414,873,229.37	-	34,414,873,229.37
2.基金赎回款	-35,860,472,770.42	-	-35,860,472,770.4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97,848,983.40	-97,848,983.40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351,470,127.24	-	8,351,470,127.24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孙志晨，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斌，会计机构负责人：秦绪华

7.4报表附注

7.4.1基金基本情况

建信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第56号《关于同意建信货币市场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建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7,659,641,315.67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6)第4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建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于2006年4月25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7,660,614,611.89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973,296.22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和《建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现金；通知存款；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剩余期限在397天(含397天)以内的债券；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六个月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2013年3月15日批准报出。

7.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建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7.4.5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差错。

7.4.6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7.4.7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美国信安金融服务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2关联方报酬

7.4.8.2.1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5,777,206.07	9,604,256.49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873,214.99	1,305,686.25

注：1、支付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3%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33% / 当年天数。

2、客户维护费是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约定的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该费用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基金管理费中列支，不属于从基金资产里列支的费用项目。

7.4.8.2.2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780,971.58	2,910,380.75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10% / 当年天数。

7.4.8.2.3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中国建设银行	5,640,885.52
中国工商银行	898,255.79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702,970.95
合计	10,242,112.26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中国建设银行	4,034,416.71
中国工商银行	759,235.65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08,212.50
合计	6,601,864.86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再由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

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5% / 当年天数。

7.4.8.3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工商银行	112,167,551.92	103,091,406.47	-	-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工商银行	-	60,494,453.42	-	-	-	-

7.4.8.4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4.2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7.4.8.5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	1,229,369,651.87	385,981.63	574,117,673.93	112,548.34

注：1、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期末余额为9,369,651.87元，发生的利息收入为234,159.41元；

2、本基金的7天定期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保管，定期存款利率为4.48%，期末余额为1,220,000,000.00元，发生的利息收入为151,822.22元。

7.4.8.6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本基金未发生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7.4.8.7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本基金未发生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交易事项。

7.4.9期末（2012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证券。

7.4.9.2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9.3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品种。

7.4.9.3.2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品种。

7.4.10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b)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根据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级可分为：

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级：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第一层级中的市场报价以外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

第三层级：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ii)各层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2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二层级的余额为1,720,884,379.74元，无属于第一层级和第三层级的余额(2011年12月31日：第二层级1,560,887,981.86元，无属于第一层级和第三层级的余额)。

(iii)公允价值所属层级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级未发生重大变动。

(iv)第三层级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投资组合报告

8.1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1,720,884,379.74	12.79
	其中：债券	1,720,884,379.74	12.79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539,013,679.19	48.60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967,733,288.23	36.92
4	其他各项资产	228,232,660.10	1.70
	合计	13,455,864,007.26	100.00

8.2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20%。

8.3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8.3.1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39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162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39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80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超过180天。

8.3.2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天以内	78.15	0.03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0.23	-
2	30天(含)—60天	2.49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天(含)—90天	4.45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1.43	-
4	90天(含)—180天	10.24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80天(含)—397天（含）	4.37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99.70	0.03

8.4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9,816,616.67	0.22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860,068,650.15	6.48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860,068,650.15	6.48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790,919,108.93	5.96
6	中期票据	40,080,003.99	0.30
7	其他	-	-
8	合计	1,720,884,379.74	12.97
9	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219,764,506.87	1.66

8.5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0218	12国开18	3,100,000	310,645,099.39	2.34
2	120314	12进出14	1,400,000	139,921,444.50	1.05
3	110212	11国开12	1,300,000	129,789,516.49	0.98
4	120228	12国开28	1,300,000	129,721,932.61	0.98
5	041261013	12津城建CP001	1,200,000	119,984,327.44	0.90
6	041258029	12三花CP001	600,000	60,133,690.45	0.45
7	100236	10国开36	600,000	60,039,503.23	0.45
8	041260094	12湘高速CP003	600,000	60,005,600.82	0.45
9	041254009	12华侨城CP001	500,000	50,226,287.46	0.38
10	041260010	12广控CP001	500,000	50,213,618.95	0.38

8.6"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含)-0.5%间的次数	49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44%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2%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17%

8.7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8.1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计价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按照实际利率法每日计提损益。本基金通过每日分红使基金份额净值维持在1.0000元。

8.8.2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持有剩余期限小于397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情况。

8.8.3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末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8.4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76,187,198.90
3	应收利息	50,082,309.20
4	应收申购款	1,963,152.00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228,232,660.10

§9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99,934	132,783.13	4,948,148,089.29	37.29%	8,321,401,252.49	62.71%

9.2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公司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9,991,312.67	0.08%

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10万份至50万份（含）；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该只基金；该只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至10万份（含）。

§10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6年4月25日)基金份额总额	7,661,034,284.89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8,351,470,127.24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39,635,383,741.27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34,717,304,526.73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269,549,341.78

注：上述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资和转换转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转出份额。

§11重大事件揭示

11.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2012年3月28日，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江先周、孙志晨、马梅琴、俞斌、袁时奋、殷红军、顾建国、王建国、伏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关启昌、沈四宝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的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的人事变动。

11.3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以及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报告年度应支付给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报酬为人民币114,000.00元。该会计师事务所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至今。

11.6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未发生公司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证券交易所处罚或公开谴责，以及被财政、外汇和审计等部门施以重大处罚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涉及托管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的稽查和处罚。

11.7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中金公司	1	-	-	-	-	-
兴业证券	1	-	-	-	-	-

注：1、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7]48号）的规定及本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专用交易席位租用制度》，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提供交易单元的券商的选择标准，具体如下：

（1）财务状况良好、经营管理规范、内部管理制度健全、风险管理严格，能够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在最近一年内没有重大违规行为。

（2）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3）具备较强的研究能力，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够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行业、个券等进行深入、全面的研究，能够积极、有效地将研究成果及时传递给基金管理人，能够根据基金管理人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进行专项研究服务。

（4）佣金费率合理。

2、根据以上标准进行考察后，基金管理人确定券商，与被选择的券商签订委托协议，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及通知基金托管人。

3、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交易单元的变更。

11.7.2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股指期货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成交金额	占当期成交总额的比例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金公司	-	-	13,370,500,000.00	82.71%	-	-	-	-
兴业证券	-	-	2,794,513,000.00	17.29%	-	-	-	-

11.8偏离度绝对值超过0.5%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偏离度绝对值不存在超过0.5%的情况。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